

中國環境保護部發佈 《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



為貫徹落實《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國辦發〔2017〕70號），進一步加強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中國環境保護部制定了《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目前已開始施行。

《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附件

一、適用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進口列入限制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實行許可管理。本規定適用於申請進口《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中廢紙的環境保護管理。

二、進口廢紙的企業除符合《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許可條件：

- （一）生產能力應不小於五萬噸／年，並具有與加工利用能力相適應的制漿、造紙等生產加工設備。
- （二）符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等相關產業政策的要求，廢紙企業或相關生產線未被列入《工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
- （三）依法依規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符合排污許可證相關規定。

- （四）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應符合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有關要求。
- （五）按照《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標準規範開展自行監測，制定監測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記錄、監測報告，對數據的真實性負責，並按規定公開監測信息。重點排污單位應當依法安裝使用污染源自動監測設備，與環保部門聯網，保證正常運行，並公開自動監測結果。
- （六）近兩年內沒有因將進口廢紙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許可證載明的利用企業以外的單位或個人等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七）近一年內沒有因以下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1. 進口廢紙分選或加工利用過程產生的殘餘廢物未進行無害化利用或處置，包括將上述殘餘廢物中的廢塑料未經加工清洗等方式處理乾淨直接出售，以及交由個人或不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企業進行利用或處置；
 - 2. 未將脫墨工藝產生的脫墨渣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八) 具有附一所列的加工利用廢紙的加工利用場所、設備、污染防治設施和措施，以及危險廢物管理制度，並經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組織核實合格。

三、其他規定

申請材料及相關證明材料要求、申請、審批和監督管理，變更、遺失處理等程序，應當執行《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此外，還應當提供以下證明材料：

(一) 本規定實施後首次申請進口廢紙的企業，應當提交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出具的核實表（見附一），以及省級環境

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加工利用場地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情況出具的《監督管理情況表》（見附二）。核實表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內企業有新、改、擴建項目的，核實表應當重新核實並提交。

(二) 再次申請進口廢紙的企業，應當提交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加工利用場地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情況出具的《監督管理情況表》。核實表過期的，應當重新核實並提交。

附一：進口廢紙企業環境保護核實表

企業名稱：_____ 核實的加工利用場所地址：_____

項目	核實標準	核實方法要點	核實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 利用場所	1.1 廠區應符合當地政府的功能區規劃要求，與居民區的衛生防護距離符合環評及其批准文件要求。加工利用場地面積與其加工利用能力相適應。	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查看土地徵用許可文件或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廠房的租用合同等；現場檢查。			
	1.2 按功能劃分廠區，包括管理區、原料區、生產區、產品貯存區、污染控制區（包括不可利用廢物的貯存和處理區）。各功能區應相對獨立，有明顯的界限和標識。	查看廠區平面佈置圖；現場檢查。			
	1.3 加工利用場地建有圍牆，地面全部硬化且無明顯破損現象。廢紙的貯存、分選、加工場所，以及產品和不可利用的廢物應在具有防雨、防風、防火等功能的專門場地內。廢紙露天貯存的，應當採取防雨措施，貯存場地雨淋廢水應集中收集、處理。	查看消防意見書、安全許可證或安監部門意見等；現場檢查。			
2 加工 利用設備	生產能力不小於五萬噸／年，並具有與加工利用能力相適應的制漿、造紙等生產加工設備。	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設備購置合同、設備清單等；現場檢查。			

項目	核實標準	核實方法要點	核實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 設施和措施	3.1 廠區具有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統。	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現場檢查。			
	3.2 應建有與加工利用能力相適應的污水收集、處理設施，排污口應達到國家或者地方排污口規範化要求，並通過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如果獨立排污，生產和生活污水必須經過處理後達標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滿足《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或者地方相關標準的要求，廢水監測指標必測項目為：pH、COD、BOD ₅ 、懸浮物、色度、氨氮、總氮、總磷等指標，有含氯漂白工藝的還應監測可吸附有機鹵素和二噁英；如果污水納管排放，生產和生活污水經過預處理後應達到污水處理廠接管要求後排入污水集中處理設施。2017年底前，應完成紙漿無元素氯漂白改造或採取其他低污染制漿技術。	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查看環境監測制度和一年內監督性環境監測報告；現場檢查。			
	3.3 具有分選、上料、鍋爐、熱電廠及焚燒爐的企業，應配備相應的廢氣治理設施，並通過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廢紙分選、上料過程產生的粉塵、用於鍋爐燃料的煤粉塵污染物排放滿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要求；用於供熱鍋爐產生的煙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滿足《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配備熱電廠產生的廢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惡臭污染物排放滿足《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地方另有標準的，應同時滿足地方相關標準要求。廢氣其他污染物監測指標應結合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文件和所在地縣級以上環保部門要求確定；配備鍋爐或熱電廠的監測指標為相應執行標準中規定的污染物指標。必測指標為SO ₂ 、NO _x 、煙氣黑度、煙塵、顆粒物等指標，配備熱電廠的還應監測汞。	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查看環境監測制度和一年內監督性環境監測報告；現場檢查。			
	3.4 應配備噪聲治理設施，廠界噪聲應符合《工業企業廠界噪聲環境排放標準》要求或者地方相關標準要求。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查看一年內監督性環境監測報告。			

項目	核實標準	核實方法要點	核實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 設施和措施	3.5 廢紙制漿、造紙過程中分選出的不可再利用的廢渣，應使用防漏設施盛裝運輸，避免污水和廢渣撒漏。	查看環境管理制度；現場檢查。			
	3.6 依法依規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符合排污許可證規定。	查看排污許可證。			
	3.7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渣、污水處理污泥和其他不可利用廢物的貯存設施應有防風、防雨和防滲措施。對該類廢物進行無害化處置，自行處理處置的，應當通過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污染物達標排放；委托其他單位處理處置的，所委托的單位必須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有關規定。分選或加工利用過程產生的廢塑料需要銷售給其他單位作為原料利用的，必須在銷售前經加工清洗等方式處理乾淨（委托其他單位清洗的，所委托的單位必須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有關規定），且接收單位應符合環保要求並具有相應種類廢塑料的無害化加工利用能力。	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查看處理處置協議，廢塑料委托清洗協議，接收單位具有相應種類廢塑料無害化加工利用能力的證明文件；查看經營記錄簿、銷售發票；現場檢查。			
	3.8 脫墨工藝產生的脫墨渣及其他危險廢物的貯存設施應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要求，並通過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企業自建焚燒設施處置脫墨渣的，焚燒設施建設及廢氣排放限值應符合《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要求，並通過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產生的焚燒飛灰應交給具有相應危險廢物經營資質的單位處置；脫墨渣不能自行處置的，應交給具有相應危險廢物經營資質的單位處置。	自建焚燒設施的，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並查看一年內監督性環境監測報告；委托處置的，查看處理處置協議、核實轉移申請、轉移聯單（含返還聯單）和處理單位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經營情況記錄簿；現場檢查。			
	3.9 禁止將進口的廢紙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許可證載明的利用企業以外的單位或個人。	查看經營情況記錄簿及有關固體廢物進口、運輸，產品銷售等環節的原始憑證，例如報關單、運輸合同、付款單據、銷售發票、納稅申報表、稅收繳款書（完稅憑證）等；現場檢查。			
	3.10 建立進口固體廢物加工利用經營情況記錄制度。應如實記載每批進口固體廢物所使用的許可證號、報關日期、進口金額、進口口岸、進口數量，到廠日期和數量，運輸單位的名稱和聯繫方式；加工處理或者利用進口廢物量、時間、產量和流向。	查看經營情況記錄簿及有關固體廢物進口、運輸，產品銷售等環節的原始憑證，如報關單、運輸合同、付款單據、發票、納稅申報表、稅收繳款書（完稅憑證）等。現場檢查原料和產品的庫存、加工利用、銷售情況及不可利用廢物的處理情況。			

項目	核實標準	核實方法要點	核實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3 污染防治 設施和措施	3.11 有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及相應的應急物資、設備、場所，例如應急處置的常規用品、人員自身防護裝備、應急監測儀器等。	查看應急預案演練記錄以及相關培訓記錄；查看購置發票等原始憑證；現場檢查。			
	3.12 設置專門部門或專人負責檢查、督促、落實本單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相關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	查看環境管理制度文本，現場詢問管理人員。			
	3.13 所進口的廢紙必須符合《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廢紙或紙板》要求。未發現有進口不符合《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廢紙或紙板》的廢紙。	查看經營情況記錄簿、固體廢物進出口檢驗檢疫記錄；現場檢查。			
	3.14 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應符合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有關要求。	查看加工利用企業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其他部門公布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名單，清潔生產審核有關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3.15 按照《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標準規範開展自行監測，制定監測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記錄、監測報告，對數據的真實性負責，並按規定公開監測信息。重點排污單位應當依法安裝使用污染源自動監測設備，與環保部門聯網，保證正常運行，並公開自動監測結果。	查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准文件（或者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自動監控設備及其配套設施建設、驗收等材料，監測方案、監測報告，自行監測方案、自行監測記錄及信息發佈情況，現場檢查。			
4 危險廢物 管理制度	如有危險廢物產生，則產生單位按照危險廢物相關管理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相關資料；同時應制定突發環境事件風險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上述均需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產生的危險廢物如不能自行處理處置，則需要委托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處置。	查看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急預案的文本是否備案；處理處置協議、轉移聯單以及處理處置單位的資質及有效期。			
企業負責人簽字： （企業公章） 現場核實人簽字： 現場核實人簽字： 核實日期： 年 月 日		核實單位意見： （公章） 審核人簽字： 聯繫電話：			

填寫說明

1. 本表由加工利用設施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組織核實。
2. 《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發佈實施後首次申請進口廢紙的企業必須提交本核實表原件，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內加工利用企業有新、改、擴建項目的，須重新核實。
3. 現場核實人不得少於兩人。核實情況記錄要簡練，並明確回答是否符合核實要點。本表經現場核實後由現場核實人員簽字，企業負責人簽字並加蓋企業公章。
4. 本表所引用的環境保護標準，均以核實時的有效版本為準。
5. 全部核實指標合格的，核實通過。有一項核實指標不合格的，核實不通過；對核實企業不適用的指標，需說明情況。
6. 加工利用設施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現場核實結果，在核實單位意見欄內填寫核實意見，並由審核人簽字，加蓋單位公章。

附二：關於對（填寫企業名稱）申請進口廢紙監督管理情況表

填報部門：_____ 省（區、市）環境保護廳（局）（章）

1 利用設施地址			
2 項目環評文件審批號	3 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情況		☐ 已驗收 ☐ 未驗收
4 所在地環境空氣功能區分類	5 廢水排水去向		
6 受納水體名稱	7 受納水體規劃功能類別		
8 污染治理設施運行情況	廢水治理設施	☐ 正常 ☐ 不正常 ☐ 其他	☐ 正常 ☐ 不正常 ☐ 其他
	噪聲治理設施	☐ 正常 ☐ 不正常 ☐ 其他	☐ 正常 ☐ 不正常 ☐ 其他
9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利用或者處置情況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10 危險廢物利用或者處置情況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接受危險廢物單位的名稱及經營許可證號：
11 污染物排放達標情況	廢水：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廢氣：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12 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情況	控制項目	控制要求	企業污染物排放總量 是否符合總量控制要求
	COD		
	SO ₂		
	NO _x		
	NH ₃ -N		
	其他		

13 守法行為 記錄情況	13.1 近兩年內沒有因以下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進口屬於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 · 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 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 轉讓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3.2 近一年內沒有因以下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依法依規應當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未按排污許可證規定排放污染物 · 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 · 所加工利用的進口固體廢物不符合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控制標準 · 進口廢紙分選或加工利用過程產生的殘餘廢物未進行無害化利用或處置的，包括將上述殘餘廢物中的廢塑料未經加工清洗等方式處理乾淨直接出售，以及交由個人或不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企業進行利用或處置 · 環境監測或者進口固體廢物經營情況未按規定向環境保護部門報告，或者在報告時弄虛作假 · 存在未批先建等建設項目環境違法行為 · 未將脫墨工藝產生的脫墨渣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 其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3.3 清潔生產審核情況： · 是否應當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 · 是否開展了清潔生產審核	☐ 是 ☐ 否 ☐ 是 ☐ 否

填報人：_____ 審核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企業名稱按照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進行法人登記的名稱填寫。利用設施地址按照企業加工利用進口固體廢物的設施的實際地址填寫，有多個利用設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個地址填寫一張表。
- 根據《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環境空氣功能區分為三類：一類區為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和其他需要特殊保護的地區；二類區為居住區、商業交通居民混合區、文化區、工業區和農村地區。企業所在地環境空氣功能區範圍由企業所在地縣級以上（含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劃分，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實施。請按上述規定分別填寫一類或者二類。
- 廢水排水去向分為：不外排、直接進入海域、直接入河、排入污水處理廠或者市政管網、進入其他單位。

4. 根據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寫河流名稱；排入污水處理廠填寫污水處理廠名稱；排入市政管網的填寫市政排污口名稱。
5. 受納水體屬於地表水的，根據《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中相關規定劃分，填寫地表水水域功能類別Ⅰ至Ⅴ類；受納水體屬於海域的，根據《海水水質標準》(GB3097)中相關規定劃分，填寫海水水質類別一至四類；或根據地方近岸海域環境功能區水質保護目標劃分，填寫一至四類近岸海域環境功能區；排入污水處理廠及城市市政管網不用填寫。請按上述規定分別填寫地表水Ⅰ至Ⅴ類或海水一至四類。
6. 根據企業實際情況填寫各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是否正常運行。有多個設施的，要分別核實。
以下條件均滿足者為合格：
有按環境影響評價要求建設並經驗收合格的廢水、廢氣、噪聲治理設施及固體廢物貯存設施；排污口達到國家或者地方規範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設施的運行管理制度、操作規程，並有專職管理人員；污染治理設施運行正常，申請之前一年內未發現有擅自停運、閒置污染治理設施的現象；申請之前一年內未有因污染導致的糾紛和群眾投訴，或者污染糾紛與投訴已得到妥善解決。
7. 填寫企業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是否進行環境無害化處置或利用。以下條件均滿足者為合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以填埋方式處置的，必須符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自行處置或者利用的，其處置或者利用設施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14條的規定；不自行處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處置單位必須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有關規定，並能夠提供交接記錄及相關原始憑證。



8. 填寫企業危險廢物是否進行環境無害化處置或利用。
以下條件均滿足者為合格：危險廢物貯存、處置必須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和《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自行處置或者利用危險廢物的，其處置或者利用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不自行處置或者利用的，必須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給有相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處置或者利用，並能夠提供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9. 污染物排放達標情況要附監測報告。
監測報告的時間距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出具監督管理情況表的時間超過六個月的無效。有多個排污口的，要分別核實。
以下情況為不合格：污染物監測值超過相應執行標準限值的，該污染物排放不達標；有一個監測項目超標，該類型（廢水、廢氣）污染物排放不達標。
10. 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項目和排放量以企業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含）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為準。企業有一個（含）以上規定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項目超標，則該企業不符合總量控制要求。
11. 守法行為記錄情況由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加工利用場地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情況記錄填寫。意見自出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12. 加工利用場地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填寫，核對進口固體廢物加工利用企業是否符合《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中規定的各項加工利用企業環境保護要求。■